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自愿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卞静、孙海法、柳建华